

申 请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现刘元忠负责实施的成都机场、成灌、成彭、成温邛、邛名高速公路标志标牌日常维修制作工程，投标人为顺明修、项目经理胡文明，合同工期为2023年8月20日到2026年8月20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经考核合格且三方均有进一步合作意愿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因当时投标单价过低，顺明修在与公司签订内部投资协议后，在甲方多次催促后也未进场，当时考虑到以免公司信誉受损故协商由当时正在实施邛名绿化路测整治工程的刘元忠负责实施该工程项目，公司予以一定的支持。该项目从开工后就与甲方商量非必要做的都不做，截止2024年8月20日仅完成工程量的53%，在刘元忠与甲方的多方周旋下因该项目单价实在是太低致使该项目处于严重亏损状态。为了在2025年能顺利完成合同期内项目不给公司信誉造成影响就该项目现状申请公司尽力支持与配合，用于完成接下来的项目施工，申请如下：

- 1、请公司予以退还2023.8.20-2024.8.20日合同期内多扣除的管理费10824.43元，(已按合同总金额807288.00元的3%足额扣除计24218.64元，实际应该扣除完成工程量总金额446473.57的3%为13394.21元)。
- 2、请贵公司将顺明修余留在此项目账户中的保函押金与周转金资金拨付给刘元忠用于该项目亏损补助。

1. 本项目根据审计报告累计亏损总工程费 申请人：刘元忠。
金额446513.58元，现已到账446513.58元 日期：2025.2.27
周转金52800元，保函押金24000元
履约保证金2024年8月10日到期。

2. 本项目每年出具竣工工程验收证明5份。

3. 未办理工程最终结算事宜。
2025.3.4

一、17860先由顺明修与昌达路桥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后刘元忠与昌达路桥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投资行为是自愿。
二、从经济角度，将保证金扣减，业务投标审核不谨慎。



三、此项目在单价编制情况下，少做符合公司利益^{保护}。
四、根据《投资协议》第3条约定及“向某某行字[2020]号《关于经营合作项目费用标准、结算时的约定》”，公司管理费收取符合规定。

五、~~根据《投资协议》第8条约定~~，鉴于此项目特殊情况，建议处理如下：

1、川明顺投资款共计52800元，~~可以~~根据《投资协议》第8条规定，应补充管理费损失。即

$$52800 \text{元} - (24218.64 \text{元} - 13394.14 \text{元}) = 52800 - 10824.43 = 41975.57 \text{元}$$

2、川明顺投资款余额41975.57元作为后续弥补亏损。

3、在刘文忠顺利完成本项目合同义务后，弥补亏损金额，可作为奖励。

中如发生其他损失，由李强、何平负责弥补。
2025.3.10

7 1

